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738308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巴克斯音樂酒館」（店招為：巴克斯沙發音樂酒館）負責人洪榮彬先生，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營業場所：「巴克斯音樂酒館」（店招為：巴克斯沙發音樂酒館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23之1號1樓。

（三）負責人：洪榮彬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
（三）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姚雨靜